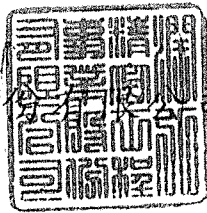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01,961,0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682,0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5,000,000 股之 75.52%。

主席：賴士勳董事長



記錄：李桂英



出席董事：賴士勳董事長、莫惟瀚董事、李志宏董事、曹壽民董事、曾惠斌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王照明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監察人：陳清泉監察人、李耀欽監察人、鄭博文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5~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及 108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7,712,66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估列，配發數與估列數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5~7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議事錄第9~33頁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審核，認為允當。
四、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961,036權。承認權數101,174,6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4,682權)，反對權數7,6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60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78,7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9,751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7,573	
二、本期稅後淨利	660,905,9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090,600)	
三、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41,716,881	
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909,665	
可供分配盈餘	655,169,5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4.8元)	(64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9,513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〇七年度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調整數入保留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1,716,881 元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 11,909,665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961,036 權。承認權數 101,174,6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4,682 權)，反對權數 7,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8,7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9,751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自監察人任期 109 年 5 月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4～35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961,036 權。贊成權數 101,173,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3,678 權)，反對權數 7,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9,7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751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6～73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961,036 權。贊成權數 101,173,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3,678 權），反對權數 7,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9,7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751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3%，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專注建築工程施工、堅持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創新、研發、整合、快速，以價值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致力於更優化的建築成品。107年受惠於科技廠商回流，新建廠房需求日增及政府大量釋出公共工程，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未來我們仍將積極爭取各類建案，專注施工、堅持品質以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07 年主要工程包括：

- (一) 完工工地：宜蘭縣礁溪鄉 2 號 3 號基地旅館新建工程、P 公司工業區三期 PC 版工程、台積電 F15P6-A1&B1 預鑄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交十一基地開發案新建工程、潤泰北投奇岩新建工程、大潤發內湖二店整修工程等。
-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台積電 F15P6-A2&B2 預鑄工程、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三重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工程、中裕新藥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至真樓新建工程、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預鑄工程、台積電 F18P1 預鑄工程、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尚志大同莊園一期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金山南路二期之一 PC 預鑄工程、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潤泰和平東路修女會新建工程、潤泰敦峰案新建工程、潤泰創新開發江翠 D 案新建工程等。
- (三) 新承攬之工地：台積電 18P2 預鑄工程、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富邦人壽林森南路旅館預鑄工程、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商場新建工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潤泰華城整修工程等。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6 億 4,607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75 億 5,549 萬元增加 14.43%；107 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59 億 7,476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47 億 2,510 萬元增加 26.45%；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6,091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4,383 萬元增加 92.22%，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6.46	100	75.55	100	10.91	14.43
營業毛利	13.10	15.15	11.02	14.59	2.08	18.89
營業利益	6.32	7.32	4.60	6.09	1.72	37.36
稅前損益	8.61	9.96	5.21	6.90	3.40	65.11
合併總損益	7.32	8.46	4.30	5.70	3.02	7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61	7.64	3.44	4.55	3.17	92.22
每股盈餘(元)	4.90	-	2.55	-	2.35	92.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雖受惠大環境景氣回升，營收及獲利亦較前一年度成長，惟統包工程尚屬規劃階段而影響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2	4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16	21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6	116.24
	速動比率(%)	91.25	7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4.50
	權益報酬率(%)	13.80	8.11
	純益率(%)	8.46	5.69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藉由規劃設計會議創造差異化價值，突破框架。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預鑄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延續 106 年設立之研發中心，將營建工法、預鑄生產及營建資訊管理訂為公司三大研發方向，研發中心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資訊化之研發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收入，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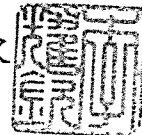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泉



李 耀 欽



鄭 博 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6,511,46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5.31%。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潤弘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弘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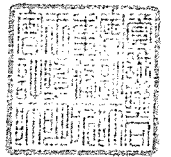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025	8	\$	394,2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87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2,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837,546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136,208	1	166,0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22	-	53,6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891,085	9	894,8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3,744	2	333,018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480,6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	-	4,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63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2	-	-	-	
130X	存貨	六(四)		478,475	5	511,094	5	
1410	預付款項			46,128	1	48,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0,663	5	241,3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9,433	40	3,136,8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7,857	2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988,531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五)		-	-	236,063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五)		-	-	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5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108,029	31	3,138,48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7,068	2	210,1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701	1	60,7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28	-	3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0,083	60	6,204,800	66	
1XXX	資產總計		\$	9,939,516	100	\$	9,341,683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0,000	\$	170,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79,903		259,8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754,660		-
2150	應付票據			308,756		374,161
2170	應付帳款			953,332		1,026,70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383,77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9,696		379,1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39		24,0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		5,072		80,8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9,158		2,698,5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90,000		1,15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215		33,8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2,203		322,5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6,418		1,506,400
2XXX	負債總計			4,475,576		4,204,9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0,000		1,35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7,693		757,69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8,650		554,267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260		358,36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09,053		674,7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26,656		3,695,0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37,284		1,441,674
3XXX	權益總計			5,463,940		5,136,71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39,516	\$	9,341,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646,070	100	\$	7,555,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7,335,800)	(85)	(	6,453,367)	(85)
5900	營業毛利			1,310,270	15		1,102,121	1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5,253)	(1)	(	82,508)	(1)
6200	管理費用		(	507,710)	(6)	(	485,5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496)	(1)	(	73,6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3,3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7,804)	(8)	(	641,690)	(9)
6900	營業利益			632,466	7		460,4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7,587	3		100,5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454)	-	(	23,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337)	-	(	17,7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		2,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415	3		60,983	1
7900	稅前淨利			860,881	10		521,4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9,319)	(1)	(	91,087)	(1)
8200	本期淨利		\$	731,562	9	\$	430,327	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477	-	(\$	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88,274)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9,546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5,251)	(	1)	(	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645)	-	(	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五)		-	-	(	125,826)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61	-		3,9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	122,700)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327	8	\$	306,95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906	8	\$	343,8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56	1		86,498	1	
			\$	731,562	9	\$	430,3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960	7	\$	227,6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7	1		79,268	1	
			\$	676,327	8	\$	306,95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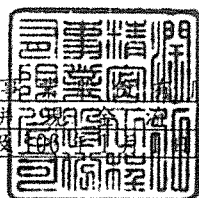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881	\$ 521,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三)	3,345	6,706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	3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690	21,097
清算損失	六(七)(二十二)	1,4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2,00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88,726	185,049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四)	14,813	22,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4)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二)	(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61,987)	(29,5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37	17,75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2,248)	(10,972)
其他收入		(53,323)	(3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8,239	-
應收票據		29,878	26,7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843	(33,681)
應收帳款	(	(301,106)	194,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391)	103,9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186
其他應收款		257	1,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5)	-
存貨		32,619	(48,294)
預付款項	(	(5,516)	18,96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9,074	-
應付票據	(	(66,552)	(63,475)
應付帳款	(	(17,969)	(420,4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5,229)
其他應付款		17,433	(45,363)
其他流動負債	(	(2,707)	23,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113)	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252	321,700
收取之利息		26,619	22,491
收取之股利		161,987	29,582
支付之利息	(	(17,295)	(17,794)
支付之所得稅	(	(67,999)	(130,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564	225,18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64,8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8,606) (12,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資退回股款 152,36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4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49,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36,4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1,331) (156,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9,378) (44,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3)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94) (337,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9,8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69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50,000) (6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29) (7,0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7,250) (5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5,757) (10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36) (587,597)

匯率影響數 (2,467)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767 (700,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258 1,09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25 \$ 394,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0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5,938,504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3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潤弘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弘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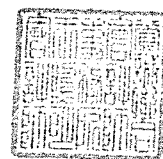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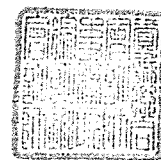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703	10	\$ 250,34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696,616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1,900	-	21,24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	-	40,0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551,164	9	436,36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五)	200,017	3	251,491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52,99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	-	3,8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14	-	9,038	-		
130X	存貨	六(三)	11,019	-	7,72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422	1	48,9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2,488	5	161,1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7,451	39	1,583,173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7,744	3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915,027	3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		500,000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八及十二(五)						
	動		-	-	236,063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五)						
	非流動		-	-	5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61,417	17	1,097,58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85,951	3	191,96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419	-	20,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518	1	57,9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46	-	10,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5,895	61	4,029,584	72		
1XXX	資產總計		\$ 6,233,346	100	\$ 5,612,757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688,419	11	\$ -	-
2150	應付票據		244,208	4	298,061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17	-	5,462	-
2170	應付帳款		640,320	11	652,7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76	-	10,79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73,4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7,660	4	224,9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663	1	3,608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6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6	-	6,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0,409</u>	<u>31</u>	<u>1,583,23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939	-	33,6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72,342	4	300,8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281</u>	<u>4</u>	<u>334,4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06,690</u>	<u>35</u>	<u>1,917,71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50,000	22	1,35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57,693	12	757,69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8,650	9	554,26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260	12	358,3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09,053	10	674,722	12
3XXX	權益總計		<u>4,026,656</u>	<u>65</u>	<u>3,695,04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33,346</u>	<u>100</u>	<u>\$ 5,612,7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淮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974,757 100	\$ 4,725,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5,034,403) (84)	(4,049,295) (86)
5900 營業毛利		940,354 16	675,80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96)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9,484 16	675,92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46) (1)	(37,426) (1)
6200 管理費用		(367,006) (6)	(345,8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61) (1)	(36,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613) (8)	(420,125) (9)
6900 營業利益		479,871 8	255,8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6,776 4	94,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38) -	(21,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2) -	(1,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6 1	67,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82 5	139,375 3
7900 稅前淨利		763,553 13	395,1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2,647) (2)	(51,347) (1)
8200 本期淨利		\$ 660,906 11	\$ 343,82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	\$ 13,511 -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89,04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573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62) (1)	(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645) -	(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118,7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61 -	3,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115,86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04,960 10	\$ 227,6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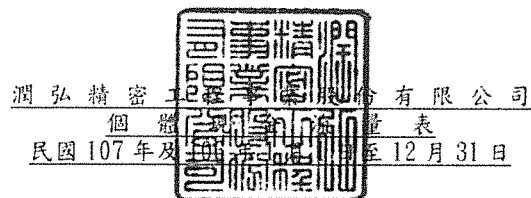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3,553	\$ 395,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96	-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3,163)	(3,1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2,690	21,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6)	(67,129)
清算損失	六(十八)	1,477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0,611	21,88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972	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406)	(19,96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7,354)	(28,6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2	1,00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720)	(10,263)
其他收入	(	53,196)	(32,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9,789	-
應收票據		19,346	23,0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019	(24,582)
應收帳款	(	405,125)	276,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606)	151,8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785
其他應收款		3	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6)	-
存貨	(	3,293)	(480)
預付款項		18,487	(8,048)
其他流動資產		54	1,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7,325	-
應付票據	(	55,005)	(42,4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45)	(14,053)
應付帳款		41,492	(322,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5	(2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7,908)
其他應付款		22,680	(39,346)
預收款項		-	7,6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949)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7,850)	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645	164,726
收取之利息		22,647	19,041
收取之股利		206,097	93,867
支付之利息	(	202)	(1,003)
支付之所得稅	(	29,490)	(103,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697	172,69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623)	(\$ 19,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147,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36,40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7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00)	(2,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42)	(7,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5)	(1,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4)	(1,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0	(132,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57)	(5,5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7,250)	(5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407)	(545,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360	(505,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43	755,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703	\$ 250,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u>二至三</u>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監察人任期民國109年5月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增本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原條文)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條 (原條文)	增列第二十五次修正。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	<u>(依據)</u>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新增本條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u>(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u>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u>有價證券</u>：<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u>：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u>(實施)</u> <u>第十七條：</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若<u>有</u>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一、<u>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u> 二、<u>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評估，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必要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洽請專家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其交易金額若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行公告之金額時，並應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 二、<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u>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條件） 第五條： 一、<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評估，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必要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洽請專家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其交易金額若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行公告之金額時，並應提報董事會追認之。</u> 二、<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追認之。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u> <u>(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u> <u>(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總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u> <u>(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u> <u>(四)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五)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u> <u>(六)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總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四、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執行單位)</u> <u>第六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u> <u>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u> <u>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一・五倍。 (二) 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四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六倍。 (三) 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股權投資淨額佔股東權益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股權投資事業與上市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證交所認為無重大異常者。 2. 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不動產：使用部門、總務科、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總務科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衍生性商品：財務規劃小組。 (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一・五倍。 二、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u>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u>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2.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四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六倍。 三、<u>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股權投資淨額佔股東權益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股權投資事業與上市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證交所認為無重大異常者。 2. 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新增本條文。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取得或處分價格之參考依據)	參酌「公開發行公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u>第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九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第一款<u>第五目</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十條</u>：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u>簽證會計師意見</u>。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u>及<u>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五條</u>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	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算，應依 <u>第九條之一</u>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賣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第十一條</u>)：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七項</u>(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依<u>前</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目</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五條第二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二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u>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七項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七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五年。</u>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操作，其主要目的為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本公司因應外匯市場變化，由<u>財務部</u>負責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u>財務部</u>負責彙整金融及外匯市場相關資訊、分析匯率變動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幣部位需求，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2. <u>財務部</u>依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人員覆核。財務人員依據交單據與外匯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無誤，呈財務部主管核准會計部入帳。 3.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	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操作，其主要目的為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本公司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設<u>財務規劃小組</u>負責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由<u>財務規劃小組</u>負責彙整金融及外匯市場相關資訊、分析匯率變動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公司外幣部位需求，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2. <u>財務規劃小組</u>依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人員覆核。財務人員依據銀行成交單據與外匯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無誤，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後，交由會計部入帳。 3.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相關規定處理。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財務部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其目的為規避本公司外幣需求產生之匯兌風險、貸款利率上升之利率風險，其	相關規定處理。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規劃小組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其目的為規避本公司外幣需求產生之匯兌風險、貸款利率上升之利率風險，其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承作額度在任何時間以市價評估，不得超過二仟萬美元。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三佰萬美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2. 一般性交易：為賺取差價而開立部位之交易，交易總額在任何時間以市價評估，不得超過一仟萬美元。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五十萬美元，以上交易均應訂定停損點，以確保不逾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承作額度在任何時間以市價評估，不得超過二仟萬美元。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三佰萬美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2. 一般性交易：為賺取差價而開立部位之交易，交易總額在任何時間以市價評估，不得超過一仟萬美元。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五十萬美元，以上交易均應訂定停損點，以確保不逾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證期局</u>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隨時監督與定</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u>定期監督與評估</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u>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u>	(一) <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第二十四條：</u>	<u>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作成書面紀錄及保存年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u>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u>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u>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u>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 <u>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u>：<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且及第二且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四)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書面紀錄及保存年限及第(三)款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規定辦理。 (五) <u>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違約之處理。</u> 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第二十九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u>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6.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七)契約應載內容：<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前條規定辦理。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此限。 <u>(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 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u> (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u>每筆交易金額。</u> 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八) <u>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三、公告申報程序：</u> <u>(一)</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五)</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第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三條：</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新增本條文。
	<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條第七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刪除本條文。
<u>第三十四條：</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	<u>第十六條之一：</u> <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年11月26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三十五條：</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附則)</u> <u>第十九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	酌作文字調整。